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4）2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丁**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8310******
		住　　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	联系电话	11779723****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5月7日10时500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县汽车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丁**驾驶青AD6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载客2人，从湟源县汽车站附近至西宁市新宁路客运站，约定每人到地支付车费30元。该车属于《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列》超指定区域经营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丁**，有驾驶人丁**签名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名的《现场笔录》。当事人丁**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九）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八）条，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